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李德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1時50分，
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